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二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Y003号

北京诚得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15年6月3日取得的变更登记(备案)，未经吕亚山同意冒用吕亚山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10月2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起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于2015年6月3日取得的变更登记（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尹莉 、侯赤骏　　联系电话：8714009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0月27日